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迅医疗”）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

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上海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915557N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5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5 持续经营”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5 持续经营”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

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5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0,759,716.83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同），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0 名。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博迅实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吕明杰和张佳俐。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6.2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博迅实业的股权比例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共有 90 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系由博迅实业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且经大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0 名，其中，发行人排名前十的股东分别为吕明杰、张佳俐、吕明

媚、吕国华、顾巧仙、陆永春、华金证券、朱永淳、张翼、尤叶海、陆昌余。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有 1 家私募基金股东，即丹桂顺伍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上述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吕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4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6943%，且吕明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吕明杰与其配偶张佳俐、其妹妹吕明媚、其父亲吕国华、其岳母顾巧仙、其叔叔吕国平、其姑父韩培养签署了《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加强了吕明杰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自博迅实业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5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非公众股东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吕明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3 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9.1.1条和第9.1.2条的情形的,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的商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5 同业竞争

### 9.5.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9.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9.6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有 1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就上述幢号为 599 号 5 幢的房屋，发行人已经改建一幢 2 层房屋（以下简称“新建房屋”），用途为办公辅助。

因该处新建房屋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罚款的风险。



鉴于：(1) 上述新建房屋仅用于办公辅助，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该新建房屋面积约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该处新建房屋系由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该新建房屋无产权纠纷。(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新建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因此，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4 处、面积均约为 63.1 平方米的房屋，房屋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系发行人于 2004 年购置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 4 处房屋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函，因此，上述房屋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屋为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承租的房屋所在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的房屋。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区房地局编报的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生产用房<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土用字[2004]第 103 号），同意以使用方式供给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生产用房地。

(2) 就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强路 875 号的房屋，其背景如下：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协议书》及《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建造及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上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归属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于发行人，租赁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年，且双方同意以发行人之前预交土地款、应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补偿款及利息作为未来 20 年租赁期的租金。

此外，发行人所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强路 875 号的房屋中 2,382.24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发行人在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 4,194.94 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即便上述 2,382.24 平方米房屋被拆除，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搬迁到其他有证房屋。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承租的 2 处房屋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 项注册商标。

### 10.3.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0 项专利权。

###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3.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焊机、液压机、数控加液机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第一分公司和博迅设备厂；有 1 家子公司，即立德泰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于 2019 年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且已于 2020 年按期偿还该笔贷款，上述贷款涉及“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借款已正常结清，且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过程中无任何逾期、欠息的情况发生。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发行人未作出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与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且未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155,506.25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414,876.08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向伟和刘淞廷）借款，向伟的借款 5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予以归还并支付利息；刘淞廷的借款 5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予以归还并支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返利，销售返利系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化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该等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向立德泰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税罚[2022]10号），因立德泰劼丢失部分发票，对立德泰劼处以3,450元罚款。立德泰劼已于2022年6月28日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立德泰劼因丢失发票被处罚的金额为3,450元，低于1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立德泰劼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笔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税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7.1**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监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	9,816.00	9,816.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7.90	2,507.90
合计	<b>12,323.90</b>	<b>12,323.90</b>

**18.2**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或无需办理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均无需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20.3 发行人的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全国股转公司 1 项自律监管措施和 1 项监管工作提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 1 项行政监管措施。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或监管工作提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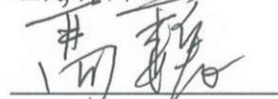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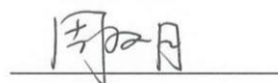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周双月

2022年12月27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4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目 录.....	28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	31
二、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	31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31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	34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	34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35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	36
八、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37
九、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38
十、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40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42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	45
十三、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	45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45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	46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47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更新情况 .....	50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	50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	50
二十、 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51
二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	53
二十二、 关于“结论”的更新情况 .....	5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迅生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

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不同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 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大华于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2020年、2021年期间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2.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和“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2016年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5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2年5月23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之“3.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4,919,715.96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0 名。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3.7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6.2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博迅实业的股权比例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90 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6.3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6.4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90 名，其中，发行人排名前十的股东分别为吕明杰、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陆永春、华金证券、朱永淳、张翼、尤叶海、陆昌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即丹桂顺伍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排名前十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6.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吕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6,14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6943%，且吕明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2022 年 12 月 2 日，吕明杰与其配偶张佳俐、其妹妹吕明媚、其父亲吕国华、其岳母顾巧仙、其叔叔吕国平、其姑父韩培养签署了《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加强了吕明杰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7.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7.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7.3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非公众股东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非公众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8.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迅生物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更新，博迅生物现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环辐证[61729]），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 8.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 2020 年、2021 年期间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8.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道基	销售商品	116.75

上海楚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2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198 号申航大厦 901 室、909 室的房屋出租给博迅生物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关联担保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吕明杰、张佳俐向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吕明杰、张佳俐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个人保证担保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的商业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制度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9.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法律意见书》第 9.5 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 9.6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对前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 10.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外，《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 10.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主要房屋为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证编号
1	博迅生物	吕明杰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号901室、909 室	430.22	2023.01.01 -2023.12.31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0364号、沪 房地闸字 (2013)第 000341号
2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柳 港镇新宾路1469 弄5号	1,760	2019.06.01 -2024.05.31	沪房地松字 (2005)第 022848号
3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经 济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柳 港镇中强路875号	6,577.18	2022.12.26-20 42.12.25	沪房地松字 (2005)第 022848号

除博迅生物与吕明杰就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98号901室、909室的房屋因租赁期限届满而续签租赁合同以外，《法律意见书》第10.2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10.2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适用。

### 10.3 知识产权

#### 10.3.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4项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1	博迅生物	第1625515号		10	2021.08.28-2031.08.27
2	博迅生物	第54441571号		9	2022.11.21-2032.11.20
3	立德泰勃	第4517985号		11	2017.12.07-2027.12.06

4	立德泰勃	第 4517984 号		9	2017.11.28-2027.11.27
---	------	-------------	---	---	-----------------------

### 10.3.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0 项专利权，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权情况无变化。

###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 10.3.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作品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

##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焊接机、液压机、数控加液机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5 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第一分公司和博迅设备厂；有 1 家子公司，即立德泰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及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且 2022 年度不含税交易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发行人	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3	发行人	沙鹰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皖宁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4	发行人	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5	发行人	江苏同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6	发行人	上海仪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销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等相关仪器	2022 年 1 月 1 日

###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 2022 年度不含税交易额大于 3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欣成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发行人	上海东亚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3	发行人	上海海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4	发行人	上海施良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5	发行人	海盐华盛科教实验仪器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2 年 1 月 1 日

### 11.1.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吕明杰、张佳俐向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吕明杰、张佳俐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个人保证担保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所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125,132.58 元，金额较小；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7,629,111.1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销售返利和预提费用，因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4.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4.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4.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4.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历年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历年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3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代彦军	独立董事	上海市太阳能学会	理事长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上海诺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交大太阳能发电和制冷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德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章孝棠	独立董事	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华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 16.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20%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6.2.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GR202231004111	2022.12.14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德泰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6.2.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财政补贴

根据《新审计报告》、大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3018 号《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泖港产业发展型专项扶持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6]4号）	261,200.00
2	工业中小企业及重点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拨款）	《关于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发改产（2013）001号）、《关于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微控智能型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意见》（松发改字[2016]5号）	219,000.00
3	松江区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松江区助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0,000.00
4	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2020年版）》	200,000.00
5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经费补贴	《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4号）	110,400.00

#### 16.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向立德泰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税罚[2022]10号），因立德泰劼丢失部分发票，对立德泰劼处以3,450元罚款。立德泰劼已于2022年6月28日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立德泰劼因丢失发票被处罚的金额为3,450元，低于1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立德泰劼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笔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立德泰劼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松一简罚[2022]452号），因立德泰劼丢失税控器具，对立德泰劼罚款1,000元。立德泰劼于2022年7月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立德泰劼因丢失税控器具被处罚的金额为 1,000 元，低于 1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立德泰劼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立德泰劼在丢失税控器具后已及时从税务主管机关重新申领，丢失税控器具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税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更新情况

**17.1**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质监主管部门网站上所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 20.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ajxxgk.jcy.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20.2 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无更新。

### 20.3 发行人的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

#### (1) 2023 年 1 月，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吕明杰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 号)，由于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销售款和员工工资等，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占用资金余额为 34.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审议相关事项并披露，吕明杰于 2022 年 4 月支付占用相关本息。对发行人、吕明杰采取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吕明杰支付的占用资金本息合计39.2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吕明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

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23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

2023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吕明杰、刘俊、应芸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3]20号），由于（1）发行人2021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披露过程中未考虑部分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数据不准确。2022年10月，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并进行更正。（2）发行人存在使用董事陆昌余个人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行为，截至2021年，上述款项余额为25.95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发行人目前已将上述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2021年年报中披露不准确事项，发行人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2021年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更正后的相关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陆昌余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将代收款项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因此，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的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或监管工作提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已进行整改。

**2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 二十二、关于“结论”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二十二、结论”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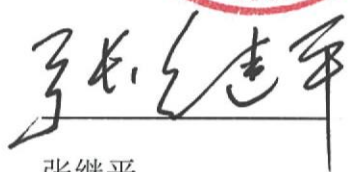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周双月

2023 年 4 月 6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4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目 录 .....	56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	59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	72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其他问题” .....	10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迅生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含义。

##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准确性”

### 1.1 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1.1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解除条款、签署及解除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原因及背景等**

根据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以下单独或合并称为“吕明杰亲属”）签署的《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一致行动协议》的条款内容
一致行动事项	<p>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在博迅生物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期间内，除非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各方需履行回避表决情形外，各方依据下列方式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p> <p>（1）对于吕明杰、吕明杰亲属拟向博迅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任何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订，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博迅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对于非由《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吕明杰、吕明杰亲属在博迅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博迅生物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吕明杰、吕明杰亲属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p> <p>（2）一致行动期限内，吕明杰亲属应亲自出席博迅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应书面委托吕明杰或者吕明杰指定人员为代理人出席和表决。</p> <p>（3）吕明杰、吕明杰亲属在保持一致意见的同时，应当听取博迅生物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p>
争议解决机制	<p>（1）对于吕明杰、吕明杰亲属拟向博迅生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吕明杰、吕明杰亲属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吕明杰亲属应当接受吕明杰的意见。</p> <p>对于非由《一致行动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吕明杰、吕明杰亲属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吕明杰亲属应当接受吕明杰的意见。</p> <p>（2）因《一致行动协议》引起或与《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任何争</p>

	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协议解除条款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及博迅生物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一致行动协议》仍将持续有效。
签署及解除时间	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三十六个月；若博迅生物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博迅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等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背景：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控制权，吕明杰与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吕明杰的意见为准，以此巩固吕明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 1.1.2 说明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排名前十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1	吕明杰	26,143,000	74.6943%	张佳俐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配偶，吕明媚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妹妹，吕国华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父亲，顾巧仙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岳母；非前十大股东吕国平为吕明杰的叔叔，韩培养为吕明杰的姑父；前述吕明杰亲属与吕明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张佳俐	1,349,000	3.8543%	
3	吕明媚	810,000	2.3143%	
4	吕国华	579,000	1.6543%	
5	顾巧仙	507,000	1.4486%	
6	陆永春	350,000	1.0000%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特殊利益安排
7	华金证券	306,000	0.8743%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8	朱永淳	293,340	0.8381%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9	张翼	250,000	0.7143%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陆昌余	250,000	0.7143%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尤叶海	250,000	0.7143%	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合计		<b>31,087,340</b>	<b>88.8211%</b>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存在亲属关系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4.7086%，持股比例超过 50%。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及顾巧仙）以外，其他六名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且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8553%，持股比例低于 5%，该等六名股东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除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5.2914%，其持股比例相较于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明显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1.1.3 补充披露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吕明杰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并列表披露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吕明杰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基本情况及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① 张佳俐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配偶，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人事行政部经理。

② 吕明媚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妹妹，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道基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博迅生物销售经理。

③ 吕国华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父亲，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销售经理。

④ 顾巧仙女士，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岳母，194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退休。

⑤ 吕国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叔叔，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退休。

⑥ 韩培养先生，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姑父，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任博迅生物物流部员工。

## (2) 吕明杰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持有发行人26,14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4.694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分别持有发行人1,349,000股、810,000股、579,000股、507,000股、200,000股、60,000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543%、2.3143%、1.6543%、1.4486%、0.5714%、0.1714%。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9,64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7086%。

(3) 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或提供的调查问卷、股份锁定承诺函、证券交易记录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查询, 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做市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外, 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取得股份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取得股份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时间	方式	股份数量(股)	
吕明杰	26,143,000	74.6943%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① 股份锁定安排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此外, 吕明杰还承诺: “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合规性分析	2016年4月	挂牌前取得股份	9,250,000	无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500,000	
张佳俐	1,349,000	3.8543%	吕明杰的配偶	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6年4月	挂牌前取得股份	750,000	无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500,000	
吕明媚	810,000	2.3143%	吕明杰的妹妹	销售经理		2016年12月	协议转让	300,000	无
吕国华	579,000	1.6543%	吕明杰的父亲	销售经理		2016年10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1,770,000	无
					2016年	协议转让	600,000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和第 2.4.3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12 月			
顾巧仙	507,000	1.4486%	吕明杰的岳母	无		2016 年 12 月	协议转让	600,000	无
吕国平	200,000	0.5714%	吕明杰的叔叔	无		2016 年 10 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200,000	无
韩培养	60,000	0.1714%	吕明杰的姑父	物流部员工		2016 年 10 月	认购定向增发股票	60,000	无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因此，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有合规性，取得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 1.2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2.1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吕明杰与上述人员的亲属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未认定上述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吕明杰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未认定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 （1）股东大会方面

自 2004 年 2 月以来，吕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70%，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定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吕明杰单独控制发行人 70% 以上的表决权，已经超过发行人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吕明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吕明杰为博迅生物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且其实际支配的博迅生物 70% 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吕明杰拥有博迅生物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远低于吕明杰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吕明杰主持，且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除参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外，均未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过其他股东大会。因此，报告期内，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 董事会方面

吕明杰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博迅生物 7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具有决定作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根据上述规定，吕明杰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博迅生物 7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选任。因此，吕明杰拥有博迅生物的控制权。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董事职务，亦未提名其他董事，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3） 经营管理方面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吕明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吕明杰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报告期内，张佳俐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吕明媚和吕国华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韩培养担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顾巧仙和吕国平为退休状态，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未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未认定上述人员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 1.2.2 说明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吕明杰持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 的股份。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30476。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 地块 1 号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8,143.5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杭州科晓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东南仪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麦仪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沈阳仪佰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明杰持有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国顺路 1189 号 3 幢 1 楼二车间
法定代表人	熊贤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自动装盒机、装箱机、打包机等后道包装生产线

### (3)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明杰持有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98%的出资额。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4) 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坦瓦公路 358 号 3 幢 12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5) 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静塘路 988 号 2 幢 J
法定代表人	张勇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主营业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

#### (6) 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担任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486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勇赅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与发行人具有以上关联关系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3 说明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明杰持有 2.85% 的股份[注]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明杰持有 11% 的股权	自动装盒机、装箱机、打包机等后道包装生产线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明杰持有 3.4698% 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 6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 100% 的股权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

注：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企业中，除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外，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主要包括电位滴定仪、折光仪、熔点仪等）。发行人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所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此外，吕明杰持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为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

务，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因此，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除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或减持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3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取得并审阅吕明杰、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问卷，吕明杰、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吕国平、韩培养的劳动合同书/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合同；

(4) 取得并审阅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证券交易记录明细；

(5) 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

(6)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7)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

(8) 取得并审阅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或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临风企业策划公司提供或出具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说明；

(9) 取得并审阅《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实际控制权，吕明杰与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张佳俐、吕国华、吕明媚、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有合规性，取得股份的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2) 未认定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或进行出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之外，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吕明杰、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 2.1 资质及环保合规性



**2.1.1 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2	第一分公司	仪器仪表、制药设备、食品机械、建材、金属材料、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制冷设备、文教用品、汽车配件、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博迅设备厂	仪器仪表，制药设备，食品机械，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医疗器械（按许可证范围生产），仪器仪表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立德泰勃	实验室设备（除计量器具）、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项目，按许可证地址）生产加工及销售，仪器仪表配件加工；仪器仪表，制药设备，食品机械，建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设备，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制冷设备，保健用品（除性保健用品），汽配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需要事前取得与生产经营各环节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构	现有证书有效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1099-2025	博迅生物	上海市监局	2020.12.22-2025.01.07	2016.12.16-2021.01.07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61729]	博迅生物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4-2027.12.13	2018.01.11-2023.01.1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松字310117001697号	博迅生物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021.10.13-2025.10.12	2017.10.31-2021.10.30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sup>1</sup>	03275893	博迅生物	/	核发日期为2018.06.14	/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8962600	博迅生物	松江海关	2012.06.18-2068.07.31	/

<sup>1</su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30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取消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质、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前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失效前均完成续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原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53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发行人进行了复审，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属于备案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4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2) 相关资质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距离到期尚有一年以上时间或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资质均按照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完成了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发行人后续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以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2.1.2 生产经营环节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类物质，如是，说明危险化学品或辐射类物质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涉及辐射类物质，排放源为 X 射线探伤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使用的射线装置为工业探伤机，射线种类为Ⅱ类射线，工作场所为容器车间，活动种类为使用，不涉及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线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射线装置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相关要求如下：

项目	法规要求	发行人情况
许可证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松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单》(松环开表审[2007]496号)
标志	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生产、销售、使用、储存、处置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发行人已在射线装置和场所设置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博迅实业有限公司增加 X 射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松环辐验[2012]12号)
教育培训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直接从事使用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探伤室操作员参加了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年度评估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出具《校准证书》，外观及一般性检查符合要求
应急方案	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发行人已经制定《辐射安全应急预案》

根据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出具的针对发行人放射防护检测的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探伤室的操作位、四周等位置进行放射防护检测，所检测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标准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可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限值要求。

因此，发行人射线装置的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线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发行人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包装物、废油等。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对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方式合法合规。

**2.1.3 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环保设施的配备、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直排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	油烟废气、燃料废气	制作餐食	厨房内安装专用通道，排放口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正常
	焊烟气	点焊工序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净化后排放	正常
固体废弃物	废弃金属边角料	加工作业环节	废旧物资回收处理	-
	废纸板	设备包装	废旧物资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油、废包装物等	产品加工	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NOA2210857），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注册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NOA2210856），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注册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符合直排标准，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相关明细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入（万元）	1.79	1.49	0.99
环保设施（万元）	-	3.3	-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2.84	2.84	2.49
合计	<b>4.63</b>	<b>7.63</b>	<b>3.48</b>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为生产装配及调试，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环保设备已于报告期前配置到位，该等设备的处理能力已经能满足处理日常污染物所需，故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较少。除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购置一台废气处理系统导致当年环保费用增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环保信用网站（<http://www.credithb.or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 2.2 产品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

### 2.2.1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 (1) 发行人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s://openstd.samr.gov.cn/>) 进行查询，发行人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发行人上述产品不存在强制性的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但是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

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标准状态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测量、控制和实验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93.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现行	2007年6月7日	2007年9月1日
2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4部分：用于处理医用材料的灭菌器和清洗消毒器的特殊要求	GB 4793.4-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现行	2019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日
3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6部分：实验室用材料加热设备的特殊要求	GB 4793.6-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现行	2008年8月30日	2009年9月1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按照上述国家标准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为HQ2021Q10008R0S），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代理协议，其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为：因产品质量无法维修的产品可作退货处理，如遇非发行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客户应承担退货的运输费用、包装更换费及二次质检调试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其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为：供应商必须按照与发行人约定的技术协议生产和检验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环保要求和对人体健康无害；供应商必须在产品的行业规定有效期限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产品的质量全面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给发行人，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售予客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附带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期限，质量保证期内，若采购产品产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按发行人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超过发行人指定的期限 30 日仍未能完成质量问题产品的更换、维修，或者供应商明确拒绝更换、维修，或更换、维修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发行人有权整批退货或解除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访谈，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进货检验规程》《过程检验规程》《最终检验规程》《部门管理制度》《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该等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进货检验规程》	为防止不合格的原材料、外协及外购件进入生产的装配过程，规定了原材料、外协及外购件的分类原则、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和判定处置方法
《过程检验规程》	在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调试、交验整个过程中，防止不合格零部件流入下道工序和非预期使用，实现工序质量持续稳定



《最终检验规程》	在产品交验过程中，保证出厂产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对产品生产的过程进行监视、测量，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对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监测，确保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投入使用、转序或出厂
《部门管理制度》	质检部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检验、记录、分析统计等管理和控制的规定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使用或出厂

发行人制定的上述管理制度涵盖了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的进货环节、零部件加工、产品装配、调试、验收、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全过程，并能够在实际经营中有效执行。

发行人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置专职质量工程师和专职检验人员，并配有专门的检验仪器设备，确保质量管理部门工作独立并能够行使监督和指导职能。发行人质量管理工作覆盖了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最终检验放行、质量跟踪等全流程，以保证发行人采购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质量法规要求。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 2.2.2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统计表、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退换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291.51	395.59	375.20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金额（万元）	124.52	154.55	160.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914.84	15,535.20	13,668.53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9%	2.55%	2.74%
其中，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9%	0.99%	1.18%

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原因主要包括客户预定型号或数量有误、物流运输过程发生损坏、员工工作失误及产品质量原因。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2.55%及 2.09%,其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0.99%及 0.89%,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 (<https://dpac.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中,部分退换货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 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https://yjglj.sh.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app.gjzfwf.gov.cn/>) 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规定安全工作例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举报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明，规定了员工的岗位责任、部门职责和考核要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安全科学技术知识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安全态度及劳动纪律教育，典型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及典型安全事例教育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主要规定安全生产的检查方法、处置与报告、考核及注意事项
《设备管理与维修保养制度》	主要规定生产设备的安装及使用、检查与维护等要求
《消防管理制度》	主要规定消防宣传与教育、用火管理、用电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保养等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制度》	主要规定安全生产的奖励种类、奖励标准、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及报审程序等
《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为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规定了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的相关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规定发行人叉车、行车、货运电梯等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登记、使用、维护保养的相关要求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为预防相关职业病，规定了预防职业病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注册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立德泰勃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 2.3 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有效性

**2.3.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或未被主管机构发现的），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等资料，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如下：

（1）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

①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 号），因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使用实际控制人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部分销售款和员工工资等，构成资金占用，对发行人、吕明杰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吕明杰支付的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39.2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发行人、吕明杰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

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

[2023]20号),因发行人2021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披露过程中未考虑部分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数据不准确,发行人存在使用董事陆昌余个人银行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2021年年报中披露不准确事项,发行人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更正后的相关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陆昌余已于2022年6月23日将代收款项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因此,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在上述违规行为中所承担的责任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税收完税证明及银行回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7月5日向立德泰劬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松一简罚[2022]452号),因立德泰劬丢失税控器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立德泰劬罚款1,000元。立德泰劬于2022年7月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立德泰劬因丢失税控器具被处罚的金额为1,000元,低于1万元,不

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立德泰劼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立德泰劼在丢失税控器具后已及时从税务主管机关重新申领，丢失税控器具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查询，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和上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

**2.3.2 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立德泰劼	2022年5月,由于上海居家防控政策升级,财务人员将部分财务凭证搬家过程中丢失部分发票	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松税罚[2022]10号),罚款3,450元	从税务机关重新申领了发票	除缴纳罚款外,无其他影响
立德泰劼	2022年5月,由于上海居家防控政策升级,财务人员将部分财务凭证搬家过程中丢失税控器具	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税松一简罚[2022]452号),罚款1,000元	从税务机关重新申请了税控器具	除缴纳罚款外,无其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立德泰劼因丢失发票、税控器具被处罚的金额分别为3,450元、1,000元，均低于1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立德泰劼已经缴纳了罚款，故该等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发生上述丢失发票、税控器具行为后加强了对财务员工税务知识的培训，并进行了相应整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上述丢失部分发票、税控器具的行为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监管措施和监管工作提示

序号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 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1	发行人、 吕明杰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存放发行人资金，并利用上述账户为发行人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等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将相关事项主动发布了公告	<p>①2022年6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通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71号），要求发行人提交书面承诺；</p> <p>②2023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1号），对发行人、吕明杰出具口头警示</p>	<p>①吕明杰于2022年4月向发行人支付占用款项及利息；</p> <p>②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p> <p>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时任财务总监出具了《关于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事项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p> <p>④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的不规范情形，对个人账户代收代付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履行了会计差错更正程序，补充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发行人董监高对相</p>	吕明杰已于2022年4月归还占用款项及利息，发行人未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	
2	发行人、吕明杰	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员工向董事向伟提供借款50万元,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0日将相关事项主动发布了公告	2022年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290号),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p>①2022年8月22日,向伟已经归还发行人50万元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p> <p>②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向伟借款事宜进行了追认,并对外公告;</p> <p>③发行人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要求,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p> <p>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向伟已经归还5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未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发行人	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还包括:发行人2021年年报中的前五大客户按照独立法人主体统计披露,未考虑部分客户间的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数据披露不准确	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4日主动发布了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2号),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布更正后的年度报告	同上述第1项和第2项
4	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2021年年报中前五大客户披露过程中未考虑部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4日主动发	2023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	陆昌余已于2022年6月23日将代收款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陆昌余已于2022年6月将

	吕明杰、 时 任 财 务 总 监 刘俊、董 事 会 秘 书应芸	分客户间存在关联关系，披 露数据不准确；发行人存在 使用董事陆昌余个人银行卡 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行为	布了公告	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 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 [2023]20号），对发行人、董事 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 董事会秘书应芸进行监管工作 提示		代收款项转入 发行人银行账 户，发行人未因 此遭受经济损 失
--	--	--	------	---	--	--

就上表第 1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作出的口头警示和要求发行人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口头警示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因此，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作出的口头警示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纪律处分中的公开谴责，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2、4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管理二部发出的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通过监管工作提示等方式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因此，发行人、董事长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应芸在两份监管工作提示所对应的违规行为中所承担的责任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3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相关规定，警示函属于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针对违规行为已进行整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序号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1	发行人	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从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涉及“转贷”行为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证明》，上述借款已正常结清，且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过程中无任何逾期、欠息的情况发生。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发行人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	①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正常结清，且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过程中无任何逾期、欠息情况；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并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转贷’行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而导致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方加收贷款利息，或导致公司因此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贷款利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借款利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转贷”行为属于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根据《贷款通则》第71条，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鉴于发行人已经按期归还全部借款及

序号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利息，“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	2015年，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改建了一幢2层房屋，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	<p>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②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取得全部建设报批手续之前，不会</p>	新建房屋仅用于办公辅助，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新建房屋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新建或改建房屋。	
3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875号的面积为2,382.2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	-	<p>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②出租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若发行人向其主张在承租无证房屋中遭受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办理。</p> <p>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因生产经营需</p>	发行人在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875号亦承租了4,194.94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即便上述2,382.24平方米房屋被拆除，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搬迁到其他有证房屋，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出租方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或说明，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

序号	主体	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	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发行人影响
					要，发行人在承租租赁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并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就上表第 1 项，鉴于：①涉及“转贷”的贷款已经正常结清，且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过程中无任何逾期、欠息的情况发生；②贷款人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已出具证明，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过程中无任何逾期、欠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已经出具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公司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并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转贷’行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而导致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相关方加收贷款利息，或导致公司因此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贷款利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借款利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因此，发行人再次发生“转贷”行为的可能性较小，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2 项，鉴于：①新建房屋仅用于办公辅助，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该新建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该处新建房屋系由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该新建房屋无产权纠纷。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新建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

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⑤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取得全部建设报批手续之前，不会新建或改建房屋。因此，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上述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3 项，发行人在相同位置亦承租了 4,194.94 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即便上述 2,382.24 平方米无证房屋被拆除，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搬迁到其他有证房屋。出租方上海柳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若发行人向其主张在承租无证房屋中遭受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办理。同时，发行人亦出具承诺：“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承租租赁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并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4 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同时，发行人亦出具承诺：“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承租租赁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并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的可能性较小，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3.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的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辅导备案前。进入辅导期后，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了规范运作意识，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并对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现已逐步加强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物流部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章孝棠和代彦军为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参与并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应整改或发布更正公告，或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的要求，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再次发生类似情形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大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019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该等行为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或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及核查是否充分;请说明前述各类不规范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及得出相关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备案证明、登记表等;
-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以及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

(5)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统计表、废气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大华出具的《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9)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探伤室操作员的考试证书；

(10) 取得并审阅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2021 年出具《校准证书》、发行人制定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出具的针对发行人放射防护检测的检测报告；

(1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进货检验规程》《过程检验规程》《最终检验规程》《部门管理制度》《过程、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12) 取得并审阅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退换货统计表；

(1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代理协议、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15) 取得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物流部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17) 取得并审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关于对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税收完税证明及银行回单；

(18)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环保信用网站（<http://www.credithb.or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https://openstd.samr.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https://dpac.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h.gov.cn/>）、国家政务服务平台（<http://app.gjzwfw.gov.cn/>）进行查询。

(19) 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射线装置的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线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符合直排标准，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其中，部分退换货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但是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立德泰勃因丢失税控器具被主管税务机关给予 1,000 元罚款，报告期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时任财务总监刘俊、董事会秘书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工作提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和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已得到有效整改规范或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前述各类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及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其他问题”

### 3.1 经营场所稳定性

**3.1.1 说明将生产辅助用房改建为办公辅助用房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部分租赁房屋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

(1) 将生产辅助用房改建为办公辅助用房且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在改建办公辅助用房之前，原生产辅助用房已经具有坍塌风险且无法正常使用，故发行人在原生产辅助用房基础上改建了办公辅助用房。因发行人新建的办公辅助用房属于商务办公性质，与所在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不符，导致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因改建的办公辅助用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以及并处罚款的风险。

(2) 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账上拥有的4处、面积均为63.01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购买的动迁安置房，因历史原因，该等动迁安置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因上述动迁安置房的建设手续方面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办理产权证存在法律障碍。

(3) 部分租赁房屋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或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证编号
4	博迅生物	吕明杰	上海市中山北路 198号901室、909 室	430.22	2023.01.01 -2023.12.31	沪房地闸字 (2013)第 000364号、沪 房地闸字 (2013)第 000341号
5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柳 港镇新宾路1469 弄5号	1,760	2019.06.01 -2024.05.31	沪房地松字 (2005)第 022848号
6	博迅生物	上海柳港经 济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柳 港镇中强路875号	6,577.18	2022.12.26-20 42.12.25	沪房地松字 (2005)第 022848号

#### ① 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的原因及合规性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2项和第3项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系因为该等房屋历史上存在的抵押情况未及时解除，导致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可能面临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

就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其中，面积为2,382.24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原因：房屋所在土地（即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柳港镇中强路875号的土地）的持证主体为上海柳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实际建设主体与土地持证主

体不一致，在建设之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报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鉴于上述面积为 2,382.24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报批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上述 2,382.24 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1.2 说明发行人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查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条所述土地、房屋的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不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3.1.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土地或房屋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办公辅助用房**

发行人改建的办公辅助用房仅用于办公辅助，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即便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条所述，因改建的办公辅助用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以及并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改建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改建办公辅助用房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改建的办公室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动迁安置房

发行人账上拥有的 4 处动迁安置房，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即便上述房屋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关于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3 条之第（1）点。

因该等动迁安置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占有、使用该等动迁安置房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动迁安置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动迁安置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部分承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发行人自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的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发行人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生产车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	5,062.09	5,478.95	5,11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	14,267.94	15,944.36	13,986.25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8%	34.36%	36.54%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额	2,103.78	2,089.56	1,908.89
发行人毛利总额	5,764.20	6,058.38	5,053.93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	36.50%	34.49%	37.7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生产车间所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4%、34.36% 及 35.48%，所产生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7%、34.49% 及 36.50%。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出租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若发行人主张在承租上述无证房屋中遭受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处理。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的房屋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条第（3）点所述，鉴于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报批手续，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域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上述未取得建设报批手续的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占有、使用该等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尽管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的生产车间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所产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不低，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且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已经说明相关房屋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因此，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条第（3）点所述，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的，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3 条第（3）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fgj.sh.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瑕疵房屋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经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1.4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名下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备案证明、承租房屋的产权证明；

(3) 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并审阅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取得并审阅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6)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上海市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fgj.sh.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7)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的承诺函；

(8)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统计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在改建办公辅助用房之前，原生产辅助用房已经具有坍塌风险且无法正产使用，故发行人在原生产辅助用房基础上改建了办公辅助用房。因发行人新建的办公辅助用房属于商务办公性质，与所在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不符，导致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改建的办公辅助用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以及并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账上的动迁安置房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发行人所承租房屋因历史上存在抵押，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可能面临罚款。发行人租赁房屋中面积为 2,382.24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房地不一且在建设之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报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上述 2,382.24 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土地、房屋的法律瑕疵以外，发行人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不存在法律瑕疵、拆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

(3) 发行人改建办公辅助用房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改建的办公室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动迁安置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动迁安置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因此，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出租方就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因未取得建设报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使用该等房屋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尽管高压灭菌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所产生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不低，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且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已经说明相关房屋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因此，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可能面临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租赁房屋瑕疵的承诺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经营

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 合作研发情况

#### 3.2.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并说明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就吸附脱附湿控系统进行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系统的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背景	发行人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更高的性能要求，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来满足制药企业客户在研发阶段对发行人产品性能方面的需求，上海交通大学亦愿意与发行人达成技术合作
合作内容	吸附脱附湿控系统项目技术开发，研发指标为满足制药企业客户研发阶段对药品或制剂稳定性试验箱低温低湿控制的要求，且在低温低湿阶段保证长期可控且无霜的工作条件
合作时间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注]
权利义务安排	①发行人采购的设备、器材、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各按50%比例承担； ③双方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展示另一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校名、校徽、LOGO、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相对方或其任何关联单位； ④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实施期间形成的新技术、新成果知识产权双方共享，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相关成果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	发行人分期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报酬100万元

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仍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进行查询, 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系统的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2 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 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在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系统项目中,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提供理论支持和新材料的研发应用, 吸附脱附湿控系统系发行人产品开发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除吸附脱附湿控系统以外, 发行人会负责产品的整体系统设计、机械设计、控制系统设计、产品调试等。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 实验室设备和生命科学仪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或集成创新。发行人系统性掌握了变频温度控制技术、变频恒温恒湿控制技术、电子膨胀阀制冷控制技术、试验箱的混合腔技术、二氧化碳培养箱进气技术、手轮式蒸汽灭菌器安全门多重联锁技术、立式蒸汽灭菌器自动门控制技术、圆形卧式灭菌器真空干燥技术、基于样品温度控制的蒸汽灭菌器冷空气排除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或集成创新。

发行人积极进行专利技术的申请和布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16 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所有。发行人设有技术研发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8 名。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并结合研发工作实际, 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激励、晋升激励、成果激励和研发项目激励。

报告期内, 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系统进行合作研发外, 与上海交通大学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对上海交通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3.2.3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进行查询
-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在执行的《研发人员激励制度》；
- (5)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与上海交通大学就吸附脱附湿控系统进行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制系统的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在与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吸附脱附湿控系统项目中，发行人负责产品的整体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产品调试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对上海交通大学不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3.3 劳动用工合规性

**3.3.1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

**3.3.2 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46	243	238
实缴人数（人）	228	220	214
未缴人数（人）	18	23	24
未缴纳原因	①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 人自愿放弃	①2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1 人自愿放弃	①20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②2 人为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发行人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 ③1 人为个人账户原因，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④1 人自愿放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少量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期导致入职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46	243	238
实缴人数（人）	228	220	209
未缴人数（人）	18	23	29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①17人为退休返聘； ②1人自愿放弃	①2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②1人自愿放弃	①2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②6人为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发行人从下月开始为其缴纳； ③3人自愿放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少量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期导致入职当月无法为其缴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2023年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少量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期导致入职当月无法为其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3.3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 (2) 取得并审阅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部分相关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的证明；
- (4)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内，除少量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期导致入职当月无法为其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3.4 发行相关问题

#### 3.4.1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水平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 16.43 元/股。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591.70 万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0.74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22.20 倍；如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6.94 倍；如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862.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7.66 倍。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22.20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6.94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7.66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北交所发行市盈率、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估值低于同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7.71 倍，最近一个月、三个月、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37.87 倍、37.23 倍、33.18 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33.52 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 16.43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 ① 同行业估值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处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及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市盈率（倍）
最新静态市盈率	37.71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7.87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7.23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5.61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33.18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最新及各阶段估值水平。

###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完全可比的科学仪器制造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基于行业属性、产品相关性、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海尔生物、泰林生物、中科美菱、新芝生物、新华医疗、海能技术 6 家可比公司。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海尔生物 (688139.SH)	2005 年	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286,404.46
泰林生物 (300813.SZ)	2002 年	主要从事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7,387.81
中科美菱 (835892.BJ)	2002 年	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648.91
新芝生物 (430685.BJ)	2001 年	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6,815.78 万元
新华医疗 (600587.SH)	1993 年	主营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和医疗商贸四大业务板块	928,176.87
海能技术 (430476.BJ)	2006 年	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28,736.8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值 (亿元)	根据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 (倍)
海尔生物 (688139.SH)	211.44	39.68
泰林生物 (300813.SZ)	33.81	46.50
新华医疗 (600587.SH)	129.98	25.72
中科美菱 (835892.BJ)	10.22	26.53
新芝生物 (430685.BJ)	10.04	24.99
海能技术 (430476.BJ)	12.87	36.61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68.06</b>	<b>33.52</b>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静态市盈率=市值/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芝生物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其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系取自 2022 年业绩快报数据。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为 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6.94 倍；如本次发行数量为 862.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7.66 倍。

发行人发行底价对应估值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底价确定依据合理。

## 2、参考北交所及同行业首次公开发行市盈率区间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开市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 105 家，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8.22 倍-55.59 倍（扣除 1 家未公告市盈率），其中发行人所处行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新增上市公司 6 家，对应的发行市盈率区间为 14.14 倍-31.25 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家数	发行市盈率（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值	平均值
北交所上市企业	105	55.59	8.22	20.51	21.40
其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31.25	14.14	20.38	21.32

数据来源：Wind。

与发行人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美菱（835892.BJ）、新芝生物（430685.BJ）、海能技术（430476.BJ）公开发行的股票均系于 2022 年 10 月于北交所上市，其发行市盈率分别为 25.72 倍、31.25 倍、25.44 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中科美菱（835892.BJ）	2022-10-18	16.00	25.72
新芝生物（430685.BJ）	2022-10-10	15.00	31.25
海能技术（430476.BJ）	2022-10-14	10.88	25.44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处于北交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发行市盈率合理区间内。

### 3、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编号为 GF2022120013 号的《受理通知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发行人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在董事会决议披露时点（2022 年 11 月 28 日）及停牌时点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万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本次发行 底价占比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	-	-	-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	74.48	8.55	8.71	188.63%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4.89	0.47	10.44	157.38%
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	49.61	5.10	9.72	169.03%

数据来源：Wind。本次发行底价占比=本次发行底价/交易均价。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投资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由于三板市场股票交易活跃度偏低，发行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不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668.53万元、15,535.20万元、13,914.8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7.17%和13.66%，2022年发行人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阶段性停工停产导致的销量下滑所致，具有偶然性。随着发行人下游医药、食品、检验检测、科学研究等市场需求的复苏以及国家对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行业的政策支持，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发行人未来仍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 5、按照发行底价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照发行底价16.4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16.43元/股\*750万股=12,322.5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2,323.90万元用于生命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设备扩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按照发行底价16.43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6.43 元/股，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北交所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 **3.4.2 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 **1、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 **(1)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625,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授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15% 的股份（即不超过 1,125,000 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调整。本次发行仅限于发行新股，不存在发行人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老股）的情形。最终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将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含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章孝棠、代彦军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已就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2、超额配售选择权满足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发行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 750 万股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 862.50 万股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股）	4,152,000	11,652,000	12,777,000
发行人股本总数（股）	35,000,000	42,500,000	43,625,000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11.86	27.42	29.2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3.4.3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1、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1）企业投资价值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 4 项国家标准、2 项团体标准先后颁布实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2022 年 8 月，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设立专家工作站；发行人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开展校企合作，共同针对新材料应用下的新型控湿方式展开研究，保障技术创新的前瞻性。发行人获得了“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2020 科学仪器行业领军企业（实验室设备类）”等荣誉。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知名医药企业、食品企业、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海关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单位、环保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发行人凭借出色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投资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底价合理。随着募投项目进一步释放产能，预计未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投资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所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发行人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②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稳定股价预案，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发行人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发行人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B、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a、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发行人股票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b、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2）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C、发行人回购股票

a、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满足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

b、发行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再次满足。

#### ③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方案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A、发行人股价已经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

D、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④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A、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发行人股票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B、如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发行人股票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 2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 A 股股票义务。

C、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的，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要求发行人回购股票但未实际履行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D、如因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回购或增持股票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 ⑤其他说明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选任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发行人相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发行人遵从相关规定。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改时，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相应修改稳定股价预案。

#### ⑥预案有效期

稳定股价预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 (4) 现有发行规模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发行方案满足相关规则要求，现有发行规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要求	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862.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本次发行对象应满足不少于 100 人的条件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500 万元	是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合理推定应满足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按照发行 750.00 万股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可达 27.42%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规模可满足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5) 发行底价对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4.1 条，发行底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2、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已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价措施已明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顺位要求、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相关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 3.4.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了解发行底价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确定依据；

（2） 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数据、发行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3） 查阅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4） 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前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

（5）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6）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市盈率、北交所同行业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的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满足股权分散度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合理，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具体可行，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3.5 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3.5.1 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对照《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1) 变更行业分类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部分产品系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并最终应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逐步停止向医疗卫生机构销售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上述产品，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实验室，且均为非医用类产品。因此，发行人原管理型行业分类：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不能充分反映发行

人所处行业实际情况，故发行人申请将管理型行业分类变更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2 年 11 月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发行人管理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

因此，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2）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和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作为生物技术研究实验的基础仪器设备，产品可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部分产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并最终应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逐步停止向医疗卫生机构销售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上述产品，原证券简称“博迅医疗”已不能充分反映发行人业务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故发行人证券简称由“博迅医疗”变更为“博迅生物”，发行人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证券简称变更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发行人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

因此，发行人变更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2、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准确

### （1）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分类指引》”）所规定的分类原则及方法，发行人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发行人的行业分类符合《分类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分类指引》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分类原则	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进行分类，即当挂牌公司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时，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公司的行业类别，然后在该门类下判断公司的大类行业类别，依次按照上述判断方法直至小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的情形。
分类依据	以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合并报表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分类方法	<p>（一）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p> <p>（二）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业务（相同类别的主营业务产品合并同类项）的营业收入高于次高行业 5 个百分点之上，将其归于该项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无论该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何。</p> <p>（三）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并且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前两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之差在 5 个百分点之内，归于其中营业利润最高的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p> <p>（四）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当门类级别出现多项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极为相近的情况，可酌情将挂牌公司归入综合类。</p>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267.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914.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5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50%。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粘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的制造；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的制造；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的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为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大多数产品为实验室的必备仪器设备。发行人在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深耕超过 25 年，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2) 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决定》(证监会公告〔2022〕42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废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14)”。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的类别说明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分类代码 C4014)”类别说明一致,因此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要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申万三级行业分类
新华医疗 (600587.SH)	-	-	医疗设备
海尔生物 (688139.SH)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医疗设备
泰林生物 (300813.SZ)	-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	其他专用设备
中科美菱 (835892.BJ)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医疗设备
新芝生物 (430685.BJ)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仪器仪表
海能技术 (430476.BJ)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仪器仪表
发行人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Wind。

从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角度看,海尔生物(688139.SH)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中科美菱(835892.BJ)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领域低温存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新华医疗（600587.SH）主营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和医疗商贸四大板块，虽未公告其具体行业分类结果，但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其与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同属医疗设备行业（申万三级行业分类）。

泰林生物（300813.SZ）主要业务包括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微生物检测和制药用水有机物分析。泰林生物（300813.SZ）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

新芝生物（430685.BJ）是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围绕生物样品处理、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三大类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海能技术（430476.BJ）是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以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通用仪器为主的多系列产品。新芝生物（430685.BJ）、海能技术（430476.BJ）所属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产品在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应用广泛，相关仪器设备均服务于实验检验工作，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相类似。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新华医疗（600587.SH）、泰林生物（300813.SZ）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虽然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存在相似性，但主营业务定位、产品类别、产品部分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差异，行业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行业分类一致，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准确。

### 3.5.2 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1月8日，于2015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均为3,500.0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明杰。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9,463.06	16,741.29	15,8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12,491.97	11,075.97	10,114.84
营业收入（万元）	14,267.94	15,944.36	13,98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1.00	2,816.13	2,14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1.70	2,698.67	1,98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7.29	2,737.34	3,481.83

报告期内，基于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与迭代升级，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规模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生命科学实验提供性能稳定、操作安全、节能环保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不同类别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各类别及细分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用途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微生物培养箱类	通过模拟微生物的生长环境对微生物进行培养的仪器设备，是研究微生物结构、功能和生长环境的必要工具，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以科学、严谨的方法模拟药品失效测评所需的长时间稳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广泛适用于医药企业对原料药和成品药的影响因素试验、加速试验、长期试验。
	样品干燥箱	①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实验室各种样本、器皿及实验器材的干燥和灭菌； ②工业产品干燥或温度适应性实验，模拟提供实验所需的温度环境，已在电气、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高分子材料、塑胶、航空、机械、化工等领域的干燥或温度适应性实验中得到了广泛应用。
	植物培养箱	在人工条件下，实验者以植物为主要供试对象，通过对温度、湿度、光照、氧浓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条件进行组合，模拟自然界的气候类型对植物进行培养与研究的仪器设备。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通过模拟细胞/组织在生物体内的环境（如温度、湿度、酸碱度等），对细胞/组织进行体外培养，可广泛应用于细胞培养、发酵、杂交、细胞组织的研究等，适用于细胞生物学、肿瘤学、遗传学、免疫学、病毒研究细胞学及近代基因工程等领域的研究。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产品用途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利用饱和水蒸汽作用于负载上微生物一定时间，使微生物变性从而导致微生物死亡，以达到灭菌的目的。适用于培养基、玻璃器皿及容器、废弃物等常规灭菌物品的高压蒸汽灭菌。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立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自带脉动真空功能，既可保障冷空气彻底排放，提高蒸汽穿透性，保证灭菌效果，又可对灭菌物品进行有效干燥，避免物品灭菌后转移干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风险；具备高效过滤系统，能有效隔离生物危害。产品适用于生物污染型废物灭菌、相对密封的容器（西林瓶、蓝盖瓶等）灭菌、大体积的致密灭菌物（如大器械包、大瓶培养基、致密大织物包）灭菌、以及灭菌后需要干燥的样品（如织物、衣物等）等。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	自带脉动真空功能，既可保障冷空气排放彻底，提高蒸汽穿透性，保障灭菌效果，又可对灭菌物品进行有效干燥，避免了物品灭菌后转移干燥过程中二次污染的风险。产品适用于生物污染型废物灭菌、相对密封的容器（西林瓶、蓝盖瓶等）灭菌、大体积的致密灭菌物（如大器械包、大瓶培养基、致密大织物包）灭菌、以及灭菌后需要干燥的样品（如织物、衣物等）等。主要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
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生物安全柜	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或其他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隔离设备，主要为生物实验提供局部净化负压工作环境，在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以及诊断性标本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时，用来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生物安全柜是实验室生物安全中一级防护屏障中最基本的安全防护设备。
	净化工作台	一种提供局部高洁净度工作环境、通用性较强的空气净化设备，净化工作台将空气吸入，通过过滤器过滤，将过滤后的空气以垂直或水平气流的状态送出，排除工作区原来的空气，将尘埃颗粒和生物颗粒带走，以形成高洁净的工作环境。净化工作台的使用对改善工艺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均有良好效果，是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必不可少的基础仪器设备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不存在重大变化。

## 6、经营模式

### (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促进产品不断升级，拓宽产品结构，以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创新能力是发行人稳定盈利的重要保证。

## （2）研发模式

发行人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发行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展开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了解客户特点，深挖客户需求，对产品功能、性能等应用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形成契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需求的仪器设备；另一方面，发行人紧密跟随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与新产品开发，丰富和完善发行人产品体系。

## （3）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按需采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建立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全过程的采购流程体系。

## （4）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并进行适当备货。生产部门结合市场部门对在手订单、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根据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发行人的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考虑到自身不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加工设备投入不经济等因素，发行人将钣金喷漆、钣金抛光、五金加工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该等工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非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

### (5) 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应用领域众多，客户群体分布广泛且分散，专业性较高，采用经销模式可充分利用国内经销商更为广泛的销售渠道，协助发行人拓展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运营效率，有效解决终端客户群体分布广泛、分散等特点。

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产品经销。发行人经销商通常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再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直接运抵经销商指定交货地点（通常为终端用户处）。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经销商通常不负责大量提前备货、且无需承担货物的仓储、发运等职责，其开展业务主要依赖于其丰富的客户、渠道资源来争取具体业务订单。

发行人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主要产品及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产业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采取上述经营模式，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3.5.3 结合上述情况，对比分析说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异同，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范围是否合理，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

####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完全可比性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基于行业属性、产品相关性、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海尔生物（688139.SH）、泰林生物（300813.SZ）、中科美菱（835892.BJ）、新芝生物（430685.BJ）、新华医疗（600587.SH）、海能技术（430476.BJ）6家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简称	选取理由
海尔生物(688139.SH)	海尔生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海尔生物的生物安全



	柜、洁净工作台等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泰林生物(300813.SZ)	泰林生物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各类实验室仪器和设备，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中科美菱(835892.BJ)	中科美菱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洁净工作台与发行人产品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新芝生物(430685.BJ)	新芝生物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新华医疗(600587.SH)	新华医疗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
海能技术(430476.BJ)	海能技术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 2、对比分析说明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异同

### (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对比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海尔生物(688139.SH)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主要产品包括低温保存箱、自动化生物样本存储库、医用冷藏箱、疫苗冷藏冷冻箱、血液冷藏箱等	生命科学、医疗创新
泰林生物(300813.SZ)	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检测技术系列产品、环境控制产品系列(隔离技术系列)、灭菌技术系列、有机物分析技术系列产品等	生物制药、食品药品、检验检疫、医疗卫生、生物安全、细胞治疗及生命科学研究等领域
中科美菱(835892.BJ)	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低温存储设备、超低温冷冻存储设备等生命科学类产品，以及智慧冷链项目、家庭健康产品、其他实验室设备	医疗系统、血液系统、疾控系统、卫生系统、高校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以及基因工程、生命科学等领域
新芝生物(430685.BJ)	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样品处理仪器、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系列产品、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	生物医药、医疗卫生、体外诊断、生物安全、食品安全、疾病预防与控制、检验检疫、环境保护及新材料研究等诸多领域
新华医疗(600587.SH)	集医疗器械、制药装备的科研、生产、	感染控制产品、放疗及影像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手术	感染控制、医疗、外科手术、体外诊断、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销售、医疗服务、商贸物流各领域于一体的国内领先的健康产业集团	室设备和外科器械产品、口腔设备及耗材产品、实验动物线、透析设备及耗材产品、生物制药工程技术中心、中药制剂工程技术中心、注射剂工程技术中心、固体制剂工程技术中心等	制药装备等领域
海能技术 (430476.BJ)	为食品营养与安全检测、药物及代谢产物分离分析、农产品及加工制品质量与安全检测、环境污染物监测、大学及职业院校科研与教学提供分析仪器及方法的科学仪器服务商	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元素分析系列产品、样品前处理系列产品、色谱光谱系列产品、通用仪器系列产品	食品、医药、农林水产、环境、第三方检测、化工、科研与教育等领域
发行人	专业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诸多领域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 (2) 经营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尔生物	548,899.58	414,835.04	286,404.46	61,197.40
泰林生物	92,266.00	64,745.48	37,387.81	7,968.62
中科美菱	80,712.61	60,115.33	40,648.91	5,258.69
新芝生物	-	-	-	-
新华医疗	1,295,198.12	578,930.03	928,176.87	52,920.70
海能技术	60,226.86	49,417.90	28,736.85	3,932.65
<b>平均值</b>	<b>415,460.63</b>	<b>233,608.76</b>	<b>264,270.98</b>	<b>26,255.61</b>
<b>发行人</b>	<b>19,463.06</b>	<b>12,491.97</b>	<b>14,267.94</b>	<b>2,641.00</b>
公司名称	2021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尔生物	489,982.90	363,874.91	212,586.27	84,917.04
泰林生物	65,587.14	49,738.05	28,324.85	6,352.99
中科美菱	51,983.37	24,176.20	46,528.55	6,749.35
新芝生物	23,476.82	18,527.07	16,815.78	5,732.40
新华医疗	1,161,389.37	526,842.96	948,219.88	55,602.36
海能技术	48,006.88	36,407.73	24,700.71	5,119.01
<b>平均值</b>	<b>306,737.75</b>	<b>169,927.82</b>	<b>212,862.67</b>	<b>27,412.19</b>
<b>发行人</b>	<b>16,741.29</b>	<b>11,075.97</b>	<b>15,944.36</b>	<b>2,816.13</b>
<b>公司名称</b>	<b>2020年</b>			
	<b>总资产</b>	<b>净资产</b>	<b>营业收入</b>	<b>净利润</b>
海尔生物	394,259.90	278,451.43	140,202.90	38,412.34
泰林生物	53,999.37	44,424.47	20,023.75	4,838.56
中科美菱	51,225.77	17,862.14	37,221.32	4,259.17
新芝生物	20,666.91	15,152.65	14,329.91	4,497.83
新华医疗	1,155,384.82	485,806.79	915,096.04	23,940.07
海能技术	39,565.30	30,883.50	21,005.98	2,897.49
<b>平均值</b>	<b>285,850.35</b>	<b>145,430.16</b>	<b>191,313.32</b>	<b>13,140.91</b>
<b>发行人</b>	<b>15,879.21</b>	<b>10,114.84</b>	<b>13,986.25</b>	<b>2,148.71</b>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从主营业务角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实验室设备相关业务，行业属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中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从产品结构看，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的部分产品（如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产品）与发行人相似，新华医疗（600587.SH）也从事灭菌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从应用领域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在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应用广泛，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也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相类似；从财务数据看，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已久或体量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合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 3.5.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申请变更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了解上述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2〕42号）等规定，了解行业分类相关规则；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了解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规则；

（4） 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变化；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告以及 Wind 相关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分析其行业分类与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差异原因。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行业分类一致，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准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4）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选取范围合理，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

### 3.6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

**3.6.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 (1)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2022 年 8 月 31 日	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4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4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违反承诺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得到实质性整改，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4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向伟违反承诺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得到实质性整改，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4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 ①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前期公开承诺的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存在因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供应商采购折扣返还款及配件销售款的情形，控股股东收到上述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奖金、工资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41.67万元、31.01万元、34.33万元。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吕明杰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关联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3.2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于发行人申请挂牌期间曾出具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吕明杰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该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并无主观恶意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意图，也并未以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所禁止的违规担保、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系因对承诺函内容理解不到位导致发行人使用吕明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相关款项，进而导致资金占用行为，该等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已深刻反省，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承诺内容的学习与理解，并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已于2022年4月29日得到实质性整改，该等违反承诺的情形得以消除。

## ②关于发行人董事向伟前期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2021年6月，发行人员工陆丹锋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陆丹锋提供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借款用途为购房。该笔款项实际系发行人提供给董事向伟用于购房。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收到向伟归还的该笔借款本息合计52.75万元，借款利率按照一至五年期银行借款利率4.75%确定，利率水平公允。关联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3.2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期间曾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向伟向发行人借款的行为违反了该承诺。

董事向伟违反承诺的情形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得到实质性整改, 该等违反承诺的情形得以消除。

(2)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吕明杰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除吕明杰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除吕明杰外,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上市后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及一致行动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26日	发行人	关于公司与上市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股权关系的说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2022年12月26日	发行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述承诺出具至今，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3.6.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创新特征的有关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避免重复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进行修订和完善。

### 3.6.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 (2)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核对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
- (3) 针对相关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取得了与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凭证、整改措施相关文件、补充审议程序相关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涉及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和董事向伟存在违反前期公开承诺的情况，上述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已得到实质性整改；



(3)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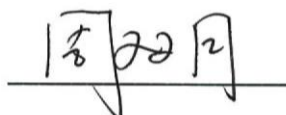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周双月

2023 年 4 月 6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年5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①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演变情况、相关主体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等，对照有关规则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151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②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演变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对照《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一步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可比。”.....	167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所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发行人土地或房屋权属瑕疵情况、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有效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78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④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注意精简文字、避免重复及错漏（如招股书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单位错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8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迅生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①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演变情况、相关主体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等，对照有关规则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4.1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演变情况、相关主体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等，对照有关规则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演变、相关主体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演变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吕明杰	无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今		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注]

注：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由上表可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且未发生变更。吕明杰与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以下统称“吕明杰近亲属”）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该等人员同意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

②相关主体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或提供的调查问卷、股票交易对账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吕明杰 亲属关系	2020 年 1 月至今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 持股变动情况
吕明杰	本人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2,61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4.6943%，未发生变动
张佳俐	吕明杰的 配偶	人事行政部经理，未担任董监高 职务	持有发行人 134.90 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 3.8543%，未发生变动
吕明媚	吕明杰的 妹妹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销售经理，未 担任董监高职务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持 有发行人 33.60 万股，持股比例 0.9600%；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先后买入 47.4 万股发行人 股份，买入后合计持股比例 2.3143%；2021 年 2 月至今，持 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吕国华	吕明杰的 父亲	销售经理，未担任董监高职务	持有发行人 57.90 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 1.6543%，未发生变动
顾巧仙	吕明杰的 岳母	退休	持有发行人 50.70 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 1.4486%，未发生变动
吕国平	吕明杰的 叔叔	退休	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 0.5714%，未发生变动
韩培养	吕明杰的 姑父	物流部员工	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 比例 0.1714%，未发生变动

(2) 对照有关规则要求，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

①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上述规定，通过协议安排来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属于一致行动。

自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该等人员同意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后，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已经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属于一致行动人，认定吕明杰近亲属属于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②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A、发行人将吕明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九）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十）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 8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以上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26,14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持股比例 50% 以上，吕明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明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吕明杰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B、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吕明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26,14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与吕明杰的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挂牌至今相关公告文件均认定、披露吕明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吕明杰近亲属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因此，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吕明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首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均披露吕明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吕明杰近亲属均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吕明杰	符合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26,14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6943%，此外，不存在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因此，吕明杰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的股份，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74.6943% 的股份，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因此，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高，且与吕明杰的持股比例不接近。	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74.6943% 的股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制权无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单独持有发行人 74.6943% 的股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符合

因此，发行人认定吕明杰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

### （3）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 ①吕明杰近亲属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 2016 年挂牌至今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吕明杰的近亲属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543%、2.3143%、1.6543%、1.4486%、0.5714%、0.1714%，占比均未达到 5%以上，且 2016 年挂牌至今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吕明杰近亲属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②吕明杰近亲属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吕明杰近亲属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决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吕明杰近亲属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初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未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决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2004年2月以来，吕明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70%，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支配的博迅生物7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吕明杰近亲属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合计持股比例未超过15%，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与吕明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吕明杰近亲属均未实际出席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B、吕明杰近亲属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提名其他董事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董事职务，亦未提名其他董事，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吕明杰通过其实际支配的博迅生物7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选举产生决定作用。

C、吕明杰近亲属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报告期内，张佳俐担任发行人人事行政部经理，吕明媚和吕国华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韩培养担任发行人物流部员工，顾巧仙和吕国平为退休状态，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未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报告期内，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仅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对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和韩培养均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吕明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吕明杰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战略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经营方针、资本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③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必然导致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约定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且《一致行动协议》并未约定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吕明杰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低于 5% 且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决策。因此，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吕明杰近亲属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 (4) 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市场案例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在北交所上市公司中，存在未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的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吉冈精密	周延、张玉	张钊、刘惠	张钊持股 4.63%；	张钊、刘惠娟为夫妻关

	(836720)	霞	娟、周斌	刘惠娟持股 4.63%； 周斌持股 0.01%	系，系张玉霞父母； 周斌系周延的姐姐
2	同心传动 (833454)	陈红凯、刘倩	陈玉红	陈玉红持股 5.28%	陈玉红系陈红凯胞妹
3	旺成科技 (830986)	吴银剑	吴银华、吴银翠	吴银华持股 7.42%； 吴银翠持股 7.17%	吴银华与吴银剑为兄弟关系； 吴银翠与吴银剑为姐弟关系
4	西甲科技 (835857)	刘甲铭、刘煜	刘洁、朱新颖、刘甲新、刘剑	刘洁持股 4.05%； 朱新颖持股 3.34%； 刘甲新持股 0.0349%； 刘剑持股 0.0697%	刘洁为刘甲铭的女儿； 朱新颖为刘甲铭的女婿； 刘甲新为刘甲铭的弟弟； 刘剑系刘甲铭侄子
5	花溪科技 (872895)	孟家毅、李树秀	宋恩玉、张思锋、李素玲	张思锋持股 19.59%； 李素玲持股 4.04%	张思锋为孟家毅配偶的父亲； 李素玲为孟家毅配偶的母亲

因此，在北交所已上市公司中，存在仅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综上所述，鉴于：（1）自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该等人员同意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与吕明杰保持一致意见后，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已经通过协议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吕明杰近亲属与吕明杰属于一致行动人，认定吕明杰近亲属属于吕明杰的一致行动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2020年1月1日至今，吕明杰近亲属持股比例均低于5%且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除吕明媚增持发行人股份以外，吕明杰及其他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发生变化；（3）认定吕明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

相关规定，认定准确；（4）未将吕明杰近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依据充分；（5）在北交所已上市公司中，存在仅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 4.2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业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兼职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明杰持有 2.85% 的股份[注]	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明杰持有 11% 的股份	自动装盒机、装箱机、打包机等后道包装生产线
3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吕明杰持有 3.4698% 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4	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 60% 的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持有 100% 的股权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
6	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张佳俐之兄张勇赅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①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476，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持有海能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85%，持股比例不足 5%，且不担任海能技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海能技术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海能技术不属于吕明杰控制的企业。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海能技术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主要包括电位滴定仪、折光仪、熔点仪等）；发行人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因此，海能技术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 ②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延智能**”）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68，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挂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持有坤延智能的股权比例为 11%，且不担任坤延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无法对坤延智能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坤延智能不属于吕明杰控制的企业。

根据《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挂牌说明书》及坤延智能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报告，坤延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装盒机和装箱机。坤延智能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同，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睿坤**”）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备案，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持有东证睿坤 3.4698%出资额，且不担任东证睿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对东证睿坤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东证睿坤不属于吕明杰控制的企业。

东证睿坤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东证睿坤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④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九色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色”）提供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勇赅进行访谈，上海九色的主营业务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上海九色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此，上海九色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⑤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点睛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睛”）、上海临风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风”）提供的自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张勇赅进行访谈，上海点睛、上海临风的营业收入均为 0，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上海点睛、上海临风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吕明杰、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或无实际经营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除海能技术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行为

#### ①发行人仅与海能技术存在少量交易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海能技术的《2022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除 2021 年度海能技术从发行人处采购 0.17 万元材料外，无其他交易。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吕明杰曾持有海能技术 5% 以上的股份（最高持股比例不足 8%），且未担任海能技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吕明杰不是海能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海能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因此，海能技术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发生的交易对发行人而言不属于其关联交易。

## ② 发行人与除海能技术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交易

根据坤延智能提供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东证睿坤出具的说明，上海点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上海九色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上海九色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银行对账单，上海临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张勇赅进行访谈，坤延智能、东证睿坤、上海点睛、上海九色和上海临风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交易。

因此，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除海能技术于 2021 年度从发行人采购少量材料以外，发行人与坤延智能、东证睿坤、上海点睛、上海九色和上海临风均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 （3）吕明杰近亲属均与吕明杰出具了基本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除吕明杰近亲属因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未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外，吕明杰近亲属均与吕明杰出具了内容基本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吕明杰近亲属张佳俐、吕明媚、吕国华、顾巧仙、吕国平、韩培养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二、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吕明杰及其近亲属出具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的合规性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要求	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

<p>《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13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p>	<p>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p>	<p>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p>	<p>符合</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3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吕明杰</p>	<p>符合</p>

综上，除吕明杰近亲属因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未按照《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外，吕明杰近亲属均与吕明杰出具了内容基本一致的股份锁定承诺，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 4.3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4.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审阅吕明杰与其近亲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或提供的调查问卷、股票交易对账单；
-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 (4) 检索北交所上市公司吉冈精密（836720）、同心传动（833454）、旺成科技（830896）、西甲科技（835857）、花溪科技（872895）相关公告文件；
- (5) 取得并审阅《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海能技术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2022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并对海能技术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在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
- (6) 取得并审阅《上海坤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挂牌说明书》及坤延智能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审计报告及银行流水，在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查询；
- (7) 取得并审阅东证睿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诸暨东证睿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东证睿坤投资项目清单；
- (8) 取得并审阅上海点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对上海点睛的执行董事张勇赓进行访谈；

(9) 取得并审阅上海九色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银行对账单，对上海九色的执行董事张勇赅进行访谈；

(10) 取得并审阅上海临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关于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关于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对上海临风的执行董事进行访谈；

(11) 取得并审阅吕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12) 在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查询。

#### 4.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未将相关主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其他问题”之“(5)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②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演变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对照《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一步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可比。”

2.1 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用途、生产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演变情

## 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一直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等，并主要应用于各行业科研人员的生命科学实验。

2018年及以前，发行人部分型号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高压灭菌系列产品及净化安全系列产品系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生产经营，并最终应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自2019年起，因发行人拟集中有限资源聚焦于生物制药、高校科研等增速较快的市场，发行人逐步停止生产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自2016年挂牌当年至2022年，在发行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收入构成中，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7.52%、26.83%、13.24%、1.12%、0%、0%、0%。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均为非医疗器械类产品。

发行人2016年至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管理方式	产品系列		2016年至 2018年	2019年 至今
实验室 设备及 生命科 学仪器	按非医疗器 械类产品管 理	温湿度控制系 列产品	微生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电热恒温培养箱、恒温恒湿箱）	持续经营	
			摇床培养箱		
			样品干燥箱		
			植物培养箱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高压灭菌系列 产品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净化安全系列 产品	生物安全柜		
			净化工作台		



	按医疗器械类产品管理	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2个型号]	持续经营	停止经营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9个型号]		
			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2个型号]		
		净化安全系列产品	生物安全柜[1个型号]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逐步停止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类产品。

2016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医疗器械类产品	温湿度控制系列	6,071.61	51.33%	6,339.39	51.57%	6,834.37	52.80%	6,899.06	54.09%
	高压灭菌系列	941.75	7.96%	1,250.02	10.17%	2,998.32	23.16%	4,263.74	33.43%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559.60	13.19%	1,405.30	11.43%	1,397.89	10.80%	1,448.60	11.36%
医疗器械类产品		3,255.51	27.52%	3,298.85	26.83%	1,714.22	13.24%	142.36	1.12%
合计		<b>11,828.47</b>	<b>100%</b>	<b>12,293.56</b>	<b>100%</b>	<b>12,944.80</b>	<b>100%</b>	<b>12,753.76</b>	<b>100%</b>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医疗器械类产品	温湿度控制系列	7,016.89	51.34%	8,370.89	53.88%	7,433.27	53.42%		
	高压灭菌系列	5,110.00	37.39%	5,478.95	35.27%	5,062.09	36.38%		
	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	1,541.64	11.28%	1,685.36	10.85%	1,419.48	10.20%		
医疗器械类产品		-	-	-	-	-	-		
合计		<b>13,668.53</b>	<b>100%</b>	<b>15,535.20</b>	<b>100%</b>	<b>13,914.84</b>	<b>100%</b>		

## (2) 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类产品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就销售模式而言，经销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商需具备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除此以外，自 2016 年挂牌至今，发行人一直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

盈利模式为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产生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2.2 结合前述情况，对照《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分类方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一步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是否准确，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可比**

**(1) 2022 年 12 月变更行业分类及证券简称的原因、合理性**

2016 年新三板挂牌时，因发行人收入构成存在医疗器械类产品且医疗器械类产品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故发行人选取的行业分类为“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C3583）”，选取的证券简称为“博迅医疗”。

自 2019 年起，因发行人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作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发行人原管理型行业分类、证券简称不能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在参照新芝生物、海能技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下，发行人申请将管理型行业分类变更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证券简称由“博迅医疗”变更为“博迅生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 2022 年 11 月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发行人管理型行业分类已变更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证券简称变更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发行人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

综上，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方法**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分类指引》”）所规定的分类原则及方法，发行人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发行人上述行业分类符合《分类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分类指引》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分类原则	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进行分类，即当挂牌公司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时，首先从最高层门类开始判断公司的行业类别，然后在该门类下判断公司的大类行业类别，依次按照上述判断方法直至小类。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的情形。
分类依据	以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合并报表数据。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分类方法	（一）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二）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业务（相同类别的主营业务产品合并同类项）的营业收入高于次高行业5个百分点之上，将其归于该项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无论该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何。（三）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并且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前两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之差在5个百分点之内，归于其中营业利润最高的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四）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当门类级别出现多项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极为相近的情况，可酌情将挂牌公司归入综合类。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14,267.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914.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50%。

项目	《分类指引》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实验分析 仪器制造 (C4014)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粘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的制造；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的制造；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的制造	<p>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灭菌器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服务于实验检验工作，是实验室的基础仪器设备。</p> <p>发行人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为微生物培养、细胞/组织培养、植物培养、药品稳定性试验、样品干燥等模拟特定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的一类装置。</p> <p>发行人的压力蒸汽灭菌器是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p> <p>发行人的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是为生物实验提供局部净化负压或高洁净度工作环境的设备，是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和实验必不可少的基础仪器设备之一。</p>

因此，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要求。

(3) 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废止)分类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规定的分类原则及方法，发行人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发行人上述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	-------------------------	---------

项目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分类原则与方法	<p>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p> <p>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p> <p>2.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p> <p>2.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p>	<p>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14,267.9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3,914.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5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50%。</p> <p>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为温湿度控制系列、高压灭菌系列、净化安全及其他系列，为实验室的基础仪器设备。</p>

因此，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要求。

#### （4）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方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分类代码C4014）”。发行人上述行业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分类指引》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不存在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业务的情形。

项目	《分类指引》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实验分析 仪器制造 (C4014)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粘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的制造;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的制造;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的制造	<p>发行人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灭菌器系列产品、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服务于实验检验工作,是实验室的基础仪器设备。</p> <p>发行人的温湿度控制系列产品为微生物培养、细胞/组织培养、植物培养、药品稳定性试验、样品干燥等模拟特定温度、湿度、光照、紫外环境的一类装置。</p> <p>发行人的压力蒸汽灭菌器是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设备。</p> <p>发行人的净化安全系列产品是为生物实验提供局部净化负压或高洁净度工作环境的设备,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和实验必不可少的基础仪器设备之一。</p>

因此,发行人变更行业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要求。

#### (5) 发行人变更后的行业分类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一致

#####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具有完全可比性的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上市公司。部分上市公司在产品功能、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相同或相似。发行人基于行业属性、产品相关性、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新华医疗(600587.SH)、泰林生物(300813.SZ)、新芝生物(430685.BJ)、海能技术(430476.BJ)6家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选取理由
海尔生物(688139.SH)	海尔生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海尔生物的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等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中科美菱(835892.BJ)	中科美菱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洁净工作台与发行人产品相似,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公司名称	选取理由
新华医疗（600587.SH）	新华医疗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相似
泰林生物（300813.SZ）	泰林生物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各类实验室仪器和设备，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新芝生物（430685.BJ）	新芝生物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海能技术（430476.BJ）	海能技术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部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

从主营业务角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实验室设备相关业务，行业属性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其中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从产品结构看，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的部分产品如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产品与发行人相似，新华医疗（600587.SH）也从事灭菌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从应用领域看，实验室设备及生命科学仪器在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农林牧渔、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应用广泛，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也应用于医药、食品、检验检测、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领域，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下游应用领域相类似。因此，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申万三级行业分类
海尔生物 （688139.SH）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医疗设备
中科美菱 （835892.BJ）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医疗设备
新华医疗 （600587.SH）	-	-	医疗设备
泰林生物 （300813.SZ）	-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	其他专用设备

公司名称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申万三级行业分类
新芝生物 (430685.BJ)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仪器仪表
海能技术 (430476.BJ)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仪器仪表
发行人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 (C4014)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告、Wind。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行业分类与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一致。

发行人行业分类与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新华医疗（600587.SH）、泰林生物（300813.SZ）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从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角度看，海尔生物（688139.SH）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基于物联网转型的生物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中科美菱（835892.BJ）主要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疗领域低温存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所处行业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新华医疗（600587.SH）主营业务分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和医疗商贸四大板块，虽未公告其具体行业分类结果，但根据申万行业分类结果其与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同属医疗设备行业（申万三级行业分类）。

泰林生物（300813.SZ）主要业务包括微生物检测系统、环境生物污染控制装备及总有机碳分析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药品微生物检测和制药用水有机物分析。泰林生物（300813.SZ）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



新芝生物（430685.BJ）是一家专业为生命科学研究与产业化领域用户提供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围绕生物样品处理、分子生物学与药物研究、实验室自动化与通用设备三大类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海能技术（430476.BJ）是专业从事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以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通用仪器为主的多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新芝生物（430685.BJ）、海能技术（430476.BJ）所属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因此，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新芝生物（430685.BJ）和海能技术（430476.BJ）一致。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与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新华医疗（600587.SH）、泰林生物（300813.SZ）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主营业务定位、产品类别、产品部分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差异，行业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行业分类准确。

综上所述，为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变更了行业分类和证券简称，发行人变更后的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且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一致，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变更行业分类和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

## 2.3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2.3.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的统计表、2022年度审计报告；

（2）查询海尔生物（688139.SH）、中科美菱（835892.BJ）、新华医疗（600587.SH）、泰林生物（300813.SZ）、新芝生物（430685.BJ）、海能技术（430476.BJ）的相关公告；

（3）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产品资质负责人进行访谈；

(4)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况是否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 2.3.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为充分反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变更了行业分类和证券简称,发行人变更后的行业分类符合《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且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一致,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变更行业分类和证券简称具有合理性。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所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0%、发行人土地或房屋权属瑕疵情况、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有效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 3.1 未取得产权证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生产车间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所产生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4%、34.36%及 35.48%。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车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 该生产车间系发行人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限较长,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5 日，租赁期限为 20 年，且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的租赁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若出租方非因不可抗力情形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因此，发行人和出租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期较长，且发行人享有到期后的优先续租权，双方存在关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生产车间。

(2) 该生产车间短期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的房屋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因此，发行人上述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短期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

(3) 发行人在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具有产权证的其他厂房，即便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被拆除，发行人亦可以搬迁至有证厂房

发行人在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面积为 4,194.94 平方米的有证房产，该等房屋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5）第 022848 号，产权证持证主体为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鉴于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与上述有证房产均位于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即便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被予以拆除，发行人亦可以搬迁至位于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的其他有证厂房。

(4) 出租方诚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提前解约的可能性较小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出租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泖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上海泖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上海松江区泖港经济联合社、上海泖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1% 股权，上海松江区泖港经济联合社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出租方诚信状况良好，出租方与发行人提前解约的可能性较小。

(5) 出租方已经出具按规定进行补偿的说明

出租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说明》，若发行人向出租方主张其在承租上述无证房屋中遭受损失的，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因此，如果发行人因承租该等无证房屋而遭受损失，出租方将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综上，尽管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未取得产权证书，但鉴于：①发行人和出租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期较长，且发行人享有到期后的优先续租权，双方存在关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生产车间；②该生产车间短期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③发行人在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具有产权证的其他厂房，即便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被拆除，发行人亦可搬迁至有证厂房；④出租方诚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提前解约的可能性较小；⑤出租方已经出具按规定进行补偿的说明。因此，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无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2 发行人土地或房屋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为 18,900.72 平方米，其中，自有房屋总面积为 10,133.32 平方米，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8,767.40 平方米。存在权属瑕疵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有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的面积合计约为 652.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45%，占比较低。该等有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为 1 幢生产辅助用房和 4 处员工宿舍，且均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自有房屋瑕疵的承诺函，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无证房屋的面积为 2,382.2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2.60%，占比不高。该等有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

因此，发行人自有或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高，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稳定，上述自有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3 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关于存在权属瑕疵房屋的解决情况及有效性如下：

序号	房屋权属瑕疵问题	规范措施	有效性
1	2015 年，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改建了一幢 2 层房屋，未取得产权证	<p>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②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取得全部建设报批手续之前，不会新建或改建房屋。</p> <p>③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p>	新建房屋仅用于办公辅助，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新建房屋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房屋权属瑕疵问题	规范措施	有效性
		2022年11月21日、2023年2月13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发行人账上拥有的4处动迁安置房，未取得产权证	同上	动迁安置房仅用于员工宿舍，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动迁安置房即便被主管部门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875号的面积为2,382.2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	<p>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致使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因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②出租方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若发行人向其主张在承租无证房屋中遭受的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办理。</p> <p>③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因生产经营需要，发</p>	发行人在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强路875号亦承租了4,194.94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即便上述2,382.24平方米房屋被拆除，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搬迁到其他有证房屋，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出租方已经出具兜底承诺或说明，因此，发行人承租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房屋权属瑕疵问题	规范措施	有效性
		行人在承租租赁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并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为应对权属瑕疵的房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为避免类似瑕疵问题的出现，发行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建设报批手续之前不会新建或改建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因此，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规范措施以解决相关问题，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 3.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场所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无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和出租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期较长，且发行人享有到期后的优先续租权，双方存在关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约定，可以有效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该生产车间；该生产车间短期内不存在拆迁计划或拆除计划；发行人在泖港镇中强路 875 号亦承租了具有产权证的其他厂房，即便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被拆除，发行人亦可搬迁至有证厂房；出租方诚信状况良好，与发行人提前解约的可能性较小；出租方已经出具按规定进行补偿的说明。因此，

高压灭菌系列产品生产车间无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自有或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用途为办公辅助或员工住宿，且均未用于生产环节，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

②发行人自有或使用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高，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稳定。

③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博迅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松江区城管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④为应对权属瑕疵的房屋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为避免类似瑕疵问题的出现，发行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建设报批手续之前不会新建或改建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产权完整清晰的有证房屋。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规范措施，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稳定，房屋权属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5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3.5.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名下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 (2) 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并审阅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 取得并审阅上海泖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5)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明杰出具的承诺函；
- (6)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高压灭菌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统计表；
-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 3.5.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稳定，房屋权属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其他问题”之“（5）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充分性”之“④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注意精简文字、避免重复及错漏（如招股书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单位错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1 仔细校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等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注意精简文字、避免重复及错漏（如招股书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单位错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进行核查验证，以保障该等申报文件简明易懂、无重复和错漏。

## **4.2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4.2.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按照《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进行核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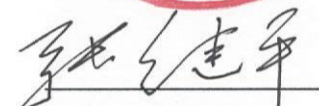
### **4.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简明易懂、无重复和错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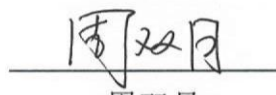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周双月

2023年5月22日